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疫病預防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外籍勞工)定期健康檢查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*聯絡人：李曉怡

*聯絡電話：082-330697 轉 603

*傳真：082-336021

*電子信箱：avina0823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4901&guid=47a9a38a-7dec-4bc7-af1e-80bc9df52a9a&lang=zh-tw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辦理受聘僱外國人(含外籍勞工)入境健康檢查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月報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止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年報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健檢總人數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醫院健檢，並由醫院將健檢結果送交衛生局，包括依規定健檢及逾期健檢。

(二)依規定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，另逾期報備但依規定時間健檢，列入依規定健檢。

(三)逾期健檢：係指受聘僱外國人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健康檢查者。

(四)合格人數：係指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皆合格者，以一人列計。

(五)不合格人數：係指每人每次健康檢查各項目中發現一項或多項不合格者，以一人列計。

1. 健檢不合格人數，必須再填報「受聘僱外國人(外籍勞工)健康檢查不合格情形表」。

2. 寄生蟲檢查不合格，經治療後複查合格准予備查者，仍依寄生蟲檢查不合格人數填列。

(六)不合格率(%)=不合格人數/健檢總人數*100

(七)規定健檢率(%)=依規定健檢總人數/健檢總人數*100

(八)國別：係指勞委會核准之勞工所屬的國籍，包括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越

南、馬來西亞、蒙古及其他（上述以外之其他外國人）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%

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勞委會核准外籍勞工、含泰國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蒙古及其他等分類。

（二）入境後 6 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 18 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、入境後 30 個月定期健康檢查。

*發布週期：月、年。

*時效：

（一）月報：1 個月又 6 日。

（二）年報：1 個月又 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 6 日、年報每年 2 月 20 日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登記所轄「受聘僱外國人（外籍勞工）健康檢查工作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健檢人數總計=入境後第 6 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 18 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+入境後第 30 個月定期健康檢查人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